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或“公司”)的委托, 本所指派陈臻律师、张征轶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洛阳钼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6】0528号《关于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收购境外铜钴业务)的信息披露问询函》, 本所特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之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得到洛阳钼业的保证, 即洛阳钼业提供给本所有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 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 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 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 本所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问题 4: 预案披露, 公司拟收购的 FMDRC 公司间接持有 Tenke Fungurume 铜钴矿 56% 的权益。目前, 该矿区已探明的铜、钴经济储量分别为 376 万吨和 51 万吨, 基于目前的开采规模, 其经济储量服务年限约为 25 年。此外, 该矿区探明和控制的铜、钴资源量 (不包括经济储量) 分别为 1,309.8 万吨和 132.2 万吨。截至目前, 公司尚未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请补充披露: (1) 进行审计评估后, 如果标的资产存在瑕疵, 交易双方是否有相应的补偿约定; (2) 针对标的资产的资源储量, 是否存在保底协议, 如资源储量不足, 双方是否约定了相应的赔偿责任。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一) 标的资产瑕疵的补偿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洛阳钼业、CMOC LIMITED 与 PHELPS DODGE KATANGA CORPORATION (以下简称“Freeport”)、FREEPORT-MCMORAN INC. (以下简称“Freeport-McMoRan”, 为 Freeport 担保方) 于 2016 年 5 月 9 日签订的《股份买卖协议》(以下简称“《股份买卖协议》”), 本次交易对方 Freeport 已于《股份买卖协议》中对本次交易标的 Freeport-McMoRan DRC Holdings Ltd. (Bermuda) (以下简称“FMDRC”) 的有效存续、政府审批、股份所有权、子公司、财务报表、重大合同、诉讼、资产、知识产权、不动产、合规、环境事宜、税务事宜等方面进行了陈述与保证。

根据《股份买卖协议》的约定, Freeport 该等陈述与保证 (除可合理预期不会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陈述及保证外) 在交割日交割时及截至交割前一刻的真实构成 CMOC LIMITED 履行交割义务的先决条件。且在交割后, Freeport 将就任何买方受偿方 (指 CMOC LIMITED、其关联方及 CMOC LIMITED 和其关联方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股东、合伙人、成员和雇员, 及该等人员的继承人、继任者和许可受让人, 及以其身份行事的人) 因 Freeport 及其担保方违反协议中的任何陈述或保证而产生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损害、损失、费用、收费、债务、索赔、要求、行动、诉讼、法律程序、付款、裁决、和解、评估、缺陷、税费、利息、处罚、成本及开销有关的费用进行赔偿。

根据上述核查，本次交易对方已于《股份买卖协议》中对本次交易标的做出陈述和保证，并对交易对方违反陈述和保证情况下的赔偿事项等进行了约定。

(二) 标的资产资源储量的相关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买卖协议》的约定，Freeport 已于《股份买卖协议》中对 Tenke Fungurume 铜钴矿的储量估计陈述与保证：Freeport-McMoRan 以 Form 10-K 形式就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一年编制的年报第 32-35 页所载列的 Tenke Fungurume 矿截至 2015 年年底的铜和钴矿石储量是符合美国矿业技术编制规范(Mining and Engineering Practice Acceptable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的，如出现违反陈述与保证的情形，交易对方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阳钼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洛阳钼业聘请了矿业咨询机构 Runge Pincock Minarco Limited(其为澳大利亚上市公司，是全球顶尖的矿业咨询机构，在矿业领域拥有超过 45 年的行业经验)就标的资产的储量水平进行了尽职调查。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Runge Pincock Minarco Limited 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标的资产的铜、钴经济储量水平与前述 Freeport-McMoRan 的 2015 年年报披露数据一致。

基于上述核查，交易双方并未就标的资产资源储量签订保底协议，但本次交易对方已于《股份买卖协议》中做出陈述与保证，保证对相关铜钴矿的储量编制符合美国矿业技术编制规范，如出现违反陈述与保证的情形，交易对方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 问题 6:预案披露，近期 TFM 与刚果(金)国有电力公司 SNEL 达成一致，通过提高用电收费标准的方式以获得更多的供电保障。请补充披露：(1) 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因电力不足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如存在，请披露其具体影响；(2) 与刚果(金)国有电力公司达成协议的具体情况，电力成本的提高幅度及对公司盈利的具体影响；(3) 如上述措施仍无法保证生产用电量，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

表意见。

(一) 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电力供应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阳钼业提供的交易对方的说明,于2015年全年,电力不足对标的资产生产时间、产量的影响均低于5%;自2016年开始,随着标的资产获得了更多的电厂电力供给以及自有的两个硫酸车间产生的10兆瓦的电力供应能力,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电力供应较为稳定,且在可预期范围内不存在较大的电力短缺风险。

(二) 与刚果(金)国有电力公司达成协议的具体情况,电力成本的提高幅度及对公司盈利的具体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阳钼业提供的交易对方的说明,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尚未与刚果(金)国有电力公司达成书面协议,但自2015年12月开始,标的公司已按照每度0.0569美元(原为每度0.035美元)支付电费,并获得了更多的稳定电力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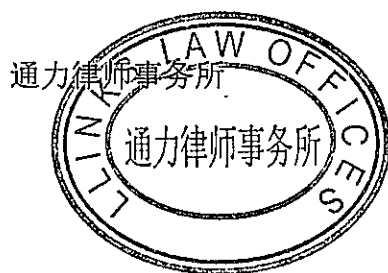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阳钼业提供的交易对方的说明及 Tenke Fungurume Mining S.A. (以下简称“TFM”)2015年度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自2015年12月才开始按提高后的电价支付电费,电力成本的提高对其2015年全年净利润的影响十分有限。且TFM 2015年全年的电费为1,938.36万美元,占标的资产税前利润的比例不足7%。因此,即便假设标的公司2015年全年按提高后的电价支付电费,其对标的公司盈利的影响仍较小。同时,电力成本的提高将为标的公司带来更多的稳定电力供应,其产生的额外收入和利润将对标的公司的盈利带来积极的影响。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尚未与刚果(金)国有电力公司达成书面协议;标的公司已通过提高电价的方式获得了更多的稳定电力供应,电力成本的提高对标的公司的影响较小。



以上专项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仅供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feng.

经办律师

陈臻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Zhen.

张征轶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hengyi.

二〇一六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